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該批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根據該批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 data-bbox="172 304 379 336">第二十九條：</p> <p data-bbox="172 389 775 463">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172 517 775 810">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 data-bbox="172 863 775 938">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 data-bbox="818 304 1026 336">第二十九條：</p> <p data-bbox="818 389 1422 463">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818 517 1422 810">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818 863 1422 938">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p> <p>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就本條款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就本條款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四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五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p>	<p>第五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又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六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六十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或十(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章程中所稱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六十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該臨時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確保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二條：</p> <p>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p>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份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p> <p>.....</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章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 data-bbox="172 229 343 263">第九十條：</p> <p data-bbox="172 314 775 606">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172 657 775 1032">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17 229 987 263">第九十條：</p> <p data-bbox="817 314 1420 734">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適用於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期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十五(15)日或十(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適用於不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期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 data-bbox="817 785 1420 861">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 data-bbox="172 229 379 263">第九十八條：</p> <p data-bbox="172 314 775 434">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 data-bbox="172 485 775 774">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含十分之一(1/10))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含兩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17 229 1024 263">第九十八條：</p> <p data-bbox="817 314 1420 434">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 data-bbox="817 485 1420 774">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含十分之一(1/10))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含兩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17 825 1420 902">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p> <p>(二) 如果董事會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前十(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p> <p>(二) 如果董事會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前十(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增加第一百八十二條，原一百八十二條、一百八十三條順延</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本章程規定與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不符的，概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公司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通過的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的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馮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